「法文系加倍奉還扶助助學金」申請辦法

112.12.26 法文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主旨：即日起接受「法文系加倍奉還扶助助學金」申請。

說明：

一、目的：本助學金係由法文系師長及校友會提供，為扶助本系清貧急難之學生，特設置本助學金。

二、獎助名額：獎助名額： 名額不限，每名同學每次申請撥發1萬2,000元，同一學制內最多可申請2次。遇急難情節重大者，可一次撥發2萬4,000元。

三、申請資格：

(一)為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二)家境特殊需要協助或突遭重大變故，急待金錢助學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四、申請手續：

(一) 隨到隨受理，但撥發日期依學校作業日程調整。

(二) 申請人應填具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連同規定應繳證件送系審核。

五、應繳證件：

(一)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扶助事由200-500字) 1份（詳附件1） 。

(二)遭遇急難或家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未能提供相關證明之特殊狀況，經學生或家屬檢具切結書向系辦說明未能取得證明之原因，由獎學金委員會判定是否符合急難資格。

(三)導師晤談表（詳附件2）。

六、獲助學金同學須簽署加倍奉還勵學扶助卡，作為將來回饋本系之依據。

七、獲得獎助的學生名單將發佈在法文系網頁。

|  |
| --- |
| 家 境 清 寒 具 體 說 明 書 |
| 學生姓名 |  | 系級 | 法文系 年級 班 | 學號 |  | 居住狀況 | □自有房屋□租 屋 |
| 家庭住址 |  |
| 家 庭 狀 況 |
| 親屬稱謂 | 姓 名 | 存歿 | 年齡 | 健康狀況 | 就學或就 業 | 服務機關名稱及擔任職務 | 每月收入 |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撰寫需要扶助事由：(請撰寫200-500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
| 檢附證件 |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里長證明 □ 其他： (如有上列證件請繳交，以利審查。) |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系加倍奉還扶助助學金導師晤談紀錄表**

**(本表請由時任導師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晤談日期時間 |  | 晤談地點 |  |
| 晤談紀錄(請針對學生提出之急難事由確實了解原因及現況，並觀察學生是否有身心方面症狀須轉介諮輔中心。涉及學生個人、家庭之特種個資請勿詳加詢問。(如，因家人手術申請醫藥費，僅須口頭了解事發經過、主要醫療項目等，勿詢問家人姓名、醫療細節、其他健康狀況等)。情節查核將參考導師晤談記錄及申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由獎學金會議判斷之。) |  |
| 導師簽章 |  |